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

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